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侯顺、于宏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神导科技	指	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神导有限	指	北京神导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神导合鑫	指	宁波神导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导惯星	指	宁波神导惯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惯性导航	指	通过测量飞行器的加速度，并自动进行积分运算，获得飞行器瞬时速度和瞬时位置数据的技术
卫星导航	指	采用导航卫星对地面、海洋、空中和空间用户进行导航定位的技术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 A 股股份的行为，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25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侯顺、于宏刚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侯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主要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 项目、华奥汽车 IPO 项目、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汇鸿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项目、京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机重装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苏美达公司债项目、泛海控股公司债项目等。侯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于宏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建 IPO 项目、中国国旅 IPO 项目、兴源过滤 IPO 项目、桂发祥 IPO 项目、科锐国际 IPO 项目、长城证券 IPO 项目、筑博设计 IPO 项目、中国核建 IPO 项目、雷赛智能 IPO 项目、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项目、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尽职推荐的项目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宏刚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雷康，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雷康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威奥股份 IPO 项目、中国卫通 IPO 项目、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林、曹东明。

张林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 项目、华奥汽车 IPO 项目、七星电子 IPO 项目、中国核电 IPO 项目、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项目、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精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民生控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七星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泛海控股公司债项目、华美地产公司债项目等。

曹东明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主要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 项目、华奥汽车 IPO 项目、航天精工 IPO 项目、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项目、苏美达公司债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5 号楼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清
董事会秘书：	彭程
联系电话：	010-57909532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军用导航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卫星导航产品、惯性导航产品和军用电子设备。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注：公司为军工保密资格单位，出于保密性考虑，公司未申请互联网地址。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19年9月13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6月5日向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

2020 年 6 月 9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问核程序，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全体股东。

（二）核查方式

取得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取得相关股东备案资格相关文件。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机构股东神导惯星、神导合鑫均为自然人持股平台，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议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和诚毕择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和诚毕择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和诚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和诚毕择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

撰写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提供相关行业及市场数据来源说明及数据推算过程、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和诚毕择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7 万元，实际已支付 7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

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和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和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

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按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其前身神导有限 2004 年 3 月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办

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俊清，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目前，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查阅行业公开披露信息，并

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卫星导航产品、惯性导航产品和军用电子设备，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业，满足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公司以科技创新、富国强军、产业报国为使命，持续对卫星导航、惯性导航及军用电子产品相关技术进行创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持续不断地进行科技创新投入，并积极对模式创新及业态创新进行探索，若因公司错误估计科技创新难度，或对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的预测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科技创新失败风险以及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所处通信导航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在行业技术持续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若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可能会丧失现有的

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成本管控，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新型产品研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装备主管机关以及各型装备的总体单位或配套方，公司主要产品为军用产品，公司对外销售产品要经过军方鉴定或定型后批产，包括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鉴定或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作为武器装备的配套供应商，公司研发的产品通过客户鉴定并定型后，标志着公司产品达到客户要求。当公司产品应用的武器装备通过军方鉴定或定型后，方可批量生产并形成销售。在军品鉴定或定型过程中，若公司研制的新产品、新技术或总体单位型号产品没有通过鉴定或定型，则将影响公司未来批产产品的收入规模。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的中坚力量，主要从事现有产品的维护升级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对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而公司无法及时安排适当人员接替，将对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研发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发展战略等因素开展新技术的研发。如果公司对行业或市场的判断出现偏差，或技术水平不足以支持研发目标，可能导致公司研发失败，未能实现产业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成长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卫星导航和军用电子设备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展态势良好，但影响公司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发行人未来

的成长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军工行业政策、客户需求等多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成长性将受到一定影响。

2、军品业务特点导致公司业务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军方采购一般具有很强的计划性。用户对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但由于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产品列装周期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际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交货、验收较为集中，另一段时间内交货、验收较少，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月份、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且产品收入结构可能会变化。加上其他多种不利因素可能的影响，公司可能出现业绩同比大幅下滑的风险。

同时，由于存在业务及业绩的波动性，投资者不能根据公司某一期间的业绩数据推算其他期间或当年的业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专业科研院所，以及由原科研院所人员构成的民营企业，在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当。随着军品市场的持续开发，市场竞争势必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充实资本实力，或者未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以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则在日臻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将难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4、经营资质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军用产品业务，并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相关资质需定期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格，则将面临重大风险。

5、少量重要部件供应商单一或较少的风险

军品采购有一套完整的体系，产品进入军品市场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各项认证，且根据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军品采购体系的产品均需要鉴

定或定型，一旦鉴定或定型进入军方采购体系，代表该型号产品的主要配套及重要供应商等均相对固定，不能随意变动，因此上述军品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部分重要部件的供应商单一或较少，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供应本公司所需要的重要部件，则可能对本公司有关产品的生产造成影响。因此存在重要部件供应商单一或较少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生产进度或产品质量的风险。

6、脱密处理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军品业务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军品订货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质量控制标准等相关内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以及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公司部分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可进行脱密处理。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正确判断，从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一套适合现阶段业务开展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组织结构的日益复杂和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资本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并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速度。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比例过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俊伟、王洪娟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合计 90.61%，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变。此外，张俊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洪娟任公司副总经理，张俊伟未在公司任职，张俊清和张俊伟系兄弟关系，张俊伟和王洪娟系夫妻关系。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然存在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相对集中的情况，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军方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在目前现有国防装备供应体系中，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安排，覆盖各个关键环节，以确保国防装备供应质量合格、可靠，因此通常公司产品交付后，验收程序严格且复杂，并涉及从军方到各型装备的总体单位或配套方等各层级，导致结算周期较长，销售回款相对较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亦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459.09 万元、2,391.57 万元、8,697.43 万元**和 7,805.5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23%、16.12%、33.66%**和 32.02%**，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49%、24.88%、52.49%**和 156.94%**，总体上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资产总额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未来如果应收账款随之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并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继而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880.10 万元、9,179.94 万元、15,504.13 万元**和 4,741.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4%、95.51%、93.56%**和 95.32%**。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存在客户集中风险。虽然 2019 年度公司已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况，且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 2017 年、2018 年有所下降，但销售占比仍达到 93.56%，客户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出现公司重要客户流失而又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者新市场，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3、收入结构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58.89 万元、9,357.44 万元、16,569.47 万元**和 4,907.30 万元**，主要为军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增长趋势，尤其是惯性导航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迅速，导致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未来受军工客户采购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各类型产品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总体来说，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结构易发生变动，公司存在产品结构波动的风险。

4、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装备主管机关以及各型装备的总体单位或配套方，包括主要军工集团和科研院所等，上述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一般要求供应商在当年年底前完成供货，多表现为上半年签署合同，并约定三、四季度交货，因此公司下半年确认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1.38 万元、6,261.41 万元、228.71 万元**和 2,509.58 万元**。2017 年和 2019 年均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军工客户回款相对滞后，而公司需要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无法改善，且公司不能通过其他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速度。

6、军品价格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装备主管机关以及各型装备的总体单位或配套方，产品主要为军品。公司获得的订单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军品定价议价规则》的有关要求**，军品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在军方未最终批准其价格前交付给客户的，按照暂定价格进行收入确认。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可能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或部件，因主要产品或部件的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六）法律风险

1、泄露国家秘密及技术秘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目前，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和防止技术泄密，但仍无法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或技术泄密，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在采购、制造及检测等某一环节中控制不当，将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不仅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甚至会导致公司相关资质被撤销，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惯性导航器件和系统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训练指挥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的推进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所处的军工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因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公司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且已恢复现场办公，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但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及各地政府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持续推动重大改革，推动试点示范，坚决拆壁垒、破坚冰、去门槛，让民营企业更多地参与到军工市场中来。

随着民营企业进入装备采购体系的障碍逐步清除和规范，以及军工产品定价和采购机制的变化，民营企业迎来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神导科技作为行业内深耕多年的参与者，有必要在政策红利加速释放、整体行业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不断升级公司产品技术、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将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发行人有着良好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核心研发技术团队，行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对军用导航领域的技术趋势有深刻理解和丰富经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55 名，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40.74%。公司拥有技术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其中博士学历 2 人，硕士学历 22 人，研究员 1 人，高级工程师 6 人（含副高级 1 人），中级工程师 12 人，专业涵盖了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算法工程师、射频工程师等。研发技术团队核心骨干毕业于浙江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且多人拥有国内知名导航领域研究院所工作经验，多样化专业背景和多元化技术人才来源为公司技术开发奠定了良好基础。

除此外，公司有着完善的激励制度，对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有着多种的奖励政策，同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现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大部分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起到了稳定团队的作用。

2、技术全面的优势

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卫星导航和惯性导航技术为核心的业务布局，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军用电子领域业务。

卫星导航业务是公司发展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客户需求的拓展，该领域公司除最初的产品即飞行指挥控制系统在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有进一步拓展外，还开发出卫星接收机、抗干扰天线、电子飞行包等产品，并逐步向其他军用电子设备进一步延伸，开发出了数/图传电台等通信类产品，成为以卫星导航为核心的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目前，公司已经突破并掌握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含军码）、抗干扰天线技术、卫星导航应用系统技术、自组网技术、实时载波相位差分技术、宽带调制解调技术和基带板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成功研制导航定位、差分定位、授时、抗干扰等通用性产品，技术覆盖全面。

惯性导航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开发并逐步拓展的新业务。公司目前已经掌握系统级标定技术、晃动基座对准技术、行进间对准技术、组合导航技术、光纤陀螺技术和石英加速度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研制的光纤惯性导航系统已完成军工产品二级定型，并形成陆军通用惯性定位定向系统产品，产品应用于多种陆军车辆。

公司已掌握较为全面的通信导航领域专业技术，并基于上述技术开发多种产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空间。

3、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在卫星导航和军用电子设备领域，公司开发出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含军码）、实时载波相位差分技术、基带板设计技术、卫星自主完好性检测技术、卫星信号捕获跟踪技术、抗干扰天线技术、卫星导航应用系统技术、电子航图技术、自组网技术、宽带调制解调技术等。

公司在惯性导航技术领域攻克了大量算法、硬件、软件以及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难题，逐步积累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系列，目前较为成熟的技术包括系统级标定技术、晃动基座对准技术、行进间对准技术、组合导航技术、高精度 I/F 转换电路技术、光纤陀螺技术、石英加速度计技术等。

上述技术均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并涵盖了卫星导航、惯性导航和军用电子设备技术的关键点和前沿领域技术，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4、公司有着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军品的认证过程周期较长，需要通过产品的技术性能与军方逐步建立长期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飞行指挥控制系统装备于 2009 年以来历次主要大型阅兵活动中的受阅飞机并提供保障服务，公司产品的技术实力、服务保障能力得到了军方的高度认可，受到陆、海、空军等部队及军队行政机关的多次表彰。

凭借稳定可靠的质量、优秀的服务及对军方需求的及时响应和捕捉，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影响力，产品获得军方的高度认可，并与军方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公司业务除招标获取以外，也有部分系在与军方多年合作基础上，及时掌握军方需求，并自主开发新型产品，成为军方单一来源产品供应商。目前，公司产品使用单位已覆盖海军、陆军和空军，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持续服务军方并挖掘新型产品需求，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富国强军、产业报国为使命，以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具备高竞争力的一流民营科技企业为宗旨，以技术和产品开发为核心，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建设企业文化，以实现更好发展。

未来公司将坚守导航领域，依托惯性导航、卫星导航等成熟技术扩展导航相关的领域，紧密围绕重点业务板块发展核心技术，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在惯性导航、卫星导航和电子设备的技术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补充完善研发和生产条件，以技术实力形成产品优势进而实现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择机

拓展民用领域，扩大营收规模。此外，在管理方面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管理体制，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与约束机制，从而实现公司的高效管理及运作。

2、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立足于导航产业，在现有产品与技术基础上加大投入研发力量，努力取得关键技术的突破，提升产品与技术水平，推动其产业化应用，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

（1）实现核心器件与产品的技术升级

惯性导航方面，全面提升光纤陀螺仪自主设计和开发水平，研制出高精度、高可靠性、小型化、低成本的光纤陀螺仪；进一步提高惯性导航系统的精度、稳定性，以及拓宽惯性导航产品的应用领域。卫星导航方面，升级飞行指挥控制系统的研发技术，实现飞行指挥控制系统的精准化、智能化、高度集成化、轻小型化。

（2）落实产业化能力建设

建设高精度光纤陀螺仪装配生产线整体实现高精度光纤陀螺仪的装配生产，既扩大公司光纤陀螺仪的生产能力，又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建设石英挠性加速度计装配生产线，打造一体化的加速度计装配线，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业规模，满足自身以及未来外销的需要；建设先进的惯性导航产品装配线，满足不同类型惯性系统产品的生产需要，从而整体提升公司惯性导航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建设卫星导航系统装配线及检测中心，实现卫星导航设备测试自主化、产业化能力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等目标。

（3）打造一流研发中心

重点围绕惯性导航和卫星导航两大业务领域，聚焦有市场前景、前瞻性的尖端前沿技术，打造一流的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研发中心将重点承担半球谐振陀螺仪、多阵列抗干扰天线、抗干扰算法芯片、北斗三号、大带宽自组网数传电台等领域的专项技术研发，此外，研发中心还将建设电磁兼容、环境模拟、信号模拟等通用实验室，为专项技术的研发提供良好的实验环境。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的采购、销售情况正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雷　康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侯　顺　　于宏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_____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侯顺、于宏刚为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侯顺　　于宏刚

侯　顺　　于宏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